

大 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2011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 通过的意见

第 17/2011 号(沙特阿拉伯)

2010年12月6日转达政府的 来文

事关: Abdulrahim Ali Abdullah Al-Murbati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按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它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按第 2006/102 号决定接管了工作组的任务,并按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其任期再延长 3 年。
- 2.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自由有理(如在服满刑期后或尽管大赦法适用,却仍被拘留)(第一类);
- (b) 被剥夺自由是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就缔约国而言,是因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相应国际 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 (第三类);
- (d) 长期遭行政拘留,且无法利用行政或司法补救办法的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第四类);

(e) 因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意见、性别、性取向; 残疾或其他状况的原因遭受歧视,目的是或可造成忽视人权的平等,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第五类)。

来文

来文方的来文

- 3. 来文方报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案件总结如下: Abdulrahim Ali Abdullah Al-Murbati 先生,巴林国民,生于 1960 年 12 月 28 日,与他的妻子和五个孩子常住巴林伊萨镇,是一个与沙特阿拉伯商业关系极密切的商人。Al-Murbati 先生的第二居所在沙特阿拉伯麦地那。
- 4. 2003 年 8 月 22 日,Al-Murbati 先生在麦地那的第二居住地被 Al-Mabahith Al-Ammah 沙特调查警察逮捕。
- 5. Murbati 先生的家属直到 2003 年 12 月才收到有关他的命运和下落的信息。 根据来文方,家属了解到,Al-Murbati 先生过去三个月被关在吉达附近的鲁韦斯 监狱,随后被转押到利雅得的艾莉莎监狱,在该监狱家属第一次能够探望他。
- 6. 根据收到的信息,拘留的头几个月,Al-Murbati 先生据称遭到酷刑和在不人道的条件下被单独监禁,牢房寒冷,每天 24 小时不关灯。他多次被用电缆鞭打,脚底和背部被鞭打。在盘问期间,Al-Murbati 先生被询问他在 1980 年代苏联占领年代为支持阿富汗的难民的人道主义组织工作的情况。来文方报告称,虽然沙特阿拉伯政府本身支持该组织的工作,但安全部队认为 Al-Murbati 先生与该组织的关联可疑。
- 7.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信息,Al-Murbati 先生多次被从一个监狱转移到另一个监狱。2008 年 6 月 6 日,巴林驻沙特当局应 Al-Murbati 先生家属的要求进行干预后,沙特阿拉伯当局通知巴林大使馆称,后者不再承认 Al-Murbati 先生遭到拘留。从 2008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Al-Murbati 先生的家属失去了其命运和下落的信息。
- 8. 来文方报告说,Al-Murbati 先生目前被拘留在达曼监狱。由于健康问题严重,他需要在达曼医院附属监狱医院接受长达一个月的治疗。根据收到的资料,Al-Murbati 先生在拘留期间瘦了 50 公斤以上,他的体重几乎减半。目前,Al-Murbati 先生家属定期与其联络。然而,他们仍然经济拮据,因为 Al-Murbati 先生家庭的主要经济支柱。
- 9. 尽管 Al-Murbati 先生的家属委托律师,努力准备进行适当的辩护,但 Al-Murbati 先生仍然无法与律师联系,也未移送法官或得到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机会。
- 10. 来文方进一步报告说,从 2003 年 8 至 12 月和 2008 年 6 至 10 月, Al-Murbati 先生的下落不明:他被逮捕时未见到逮捕令,在他被拘留的整个 7 年

2 GE.12-11238

- 中,他从来没有被告知对他指控的罪名。来文方称,这种做法违反沙特法律,尤其是违反《基本治理法》第 36 条,该条规定: "国家应保证在其领土上的所有公民和居民的安全。除非根据法律,任何人均不得被关押、逮捕或监禁"。此外,《沙特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2001 年 10 月 16 日的皇家第 M/39 号法令)规定,说: "除非根据主管机关的命令,任何人不得被逮捕或拘留"。该条还规定,"任何被拘留的人……,还应当被告知他被拘留的理由"。而 Al-Murbati 先生的情况并非如此。
- 11. 据收到的资料,Al-Murbati 先生还没有受到审判,也没有将他的被拘留期通知他。这违反了沙特的国内法。即刑事诉讼法第3条,该条指出,"除非犯下禁止和可惩罚的行为······并按照伊斯兰教法原则进行审判做出的最后判决的判刑,任何人均不得受到刑事惩罚。"此外,刑事诉讼法第2条宣称"拘留期······不得超过主管机关规定的期限"。
- 12. 来文方还进一步提到《刑事诉讼法》第 114 条,其中规定,如果被告的拘留是审前拘留,拘留时间最长是五天,但可加以延长,最多不得超过 6 个月。因此,Al-Murbati 先生应"直接移送管辖法院或释放"。
- 13. 此外,来文方认为,Al-Murbati 先生的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十条。Murbati 先生一直无法就其拘留的合法性向主管法院提出质疑,也无法与律师接触。

政府的答复

14. 2010年12月6日,工作组向沙特政府发送一份来文,对政府没有在规定的90天期限内提出答复表示遗憾。政府也没有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15和16段要求延长提出答复的时间。

讨论

- 15. 尽管政府未提出答复,工作组根据向它提供的信息认为,它本身能够根据 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就 Al-Murbati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提出意见。
- 16. 来文方提出的事实(工作组对政府未答复表示遗憾),突出说明了持续侵犯一系列人权的情况,包括若无拘捕令不得逮捕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被带见法官的权利,被告知逮捕罪名和拘留理由的权利,以及在合理的时间内与律师接触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此外,在本案中还有两次涉及逮捕的侵权情况,即在他被拘留的7年拘留期间(2003年8月至2003年12月,接着2008年6月至2008年10月)他无法与家属联系。根据从收到的信息,Al-Murbati 先生一直被剥夺上述权利,并继续遭受拘留,身体欠佳,又完全不知道被拘留的原因和拘留期。
- 17. 还应提醒沙特阿拉伯政府的是,被拘留者待遇方面是有些最低核心原则的,包括不被虐待、遭酷刑或单独关押在寒冷的牢房的权利,以及生病时获得治疗的权利。

GE.12-11238 3

- 18.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Al-Murbati 先生继续遭到拘留,并据称遭到酷刑,健康因而恶化,受到危害的不仅是他的健康,事实上是他的生命。为此,工作组回顾其关于被拘留者的健康状况的第 25/2007 号意见(澳大利亚)。工作组提醒沙特阿拉伯政府,它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工作组还回顾大会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 第 1 款和原则 32(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 19. 工作组注意到,目前审理的案件并不是一个孤立的案件。一如工作组以前提出的意见所叙的情况一样,包括第 36/2008、第 37/2008、第 22/2008 号、第 21/2009 号、第 2/2011 号、第 10/2011 号和第 11/2011 号意见,数量相当多的人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和拘留的,他们未被及时移交法官,与律师接触,甚至审判。据指出,审讯 Al-Murbati 先生和对其施加酷刑的主要目的是迫其招供他与人道主义组织的联系。如果涉嫌有非法接触,政府可选择指控 Al-Murbati 先生,并遵循正当程序送交法院审判,而不是无限期地加以拘留。对人进行如此长时间的拘留,而且没有机会采取补救措施,根据任何法律都是不能接受的,不论是国内法或国际法。

处理

2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l-Murbati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性的,无法律依据,属于工作组的第一和第三类案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十条。

- 21. 鉴于提出了上述意见,工作组要求沙特阿拉伯政府立即释放 Al-Murbati 先生,促使其情况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标准和原则。
- 22. 工作组尤其请政府紧急关注 Al-Murbati 先生的健康情况,并就此协助他获得一切适当的治疗。
- 23. 工作组请政府向 Al-Murbati 先生及其家属提供适当赔偿。
- 24. 工作组敦促沙特阿拉伯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11年5月5日通过]

4 GE.12-11238